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SEYHT-2025-3610

采购单位(甲方):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1	纯水机	SSY-E-300L	四川水思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台	39000	1	39000
总金额(RMB 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 :39000元		

备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税率: 13%)和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或磋商等)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满足国家及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 且需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货物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乙方配合甲方填写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

2、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3、结算方式：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取得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即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形式为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 本票 保 险 保函。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支票的，在其有效期内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退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返还(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4、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

第十条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

2、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40 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30 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以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 伍 年，保修期从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不另行收费)：乙方一次性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4、质保响应时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无需上门维修的除外)，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有瑕疵的货物、部件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保留追责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设备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交货，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致使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时提请付款。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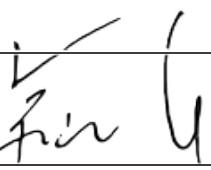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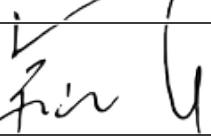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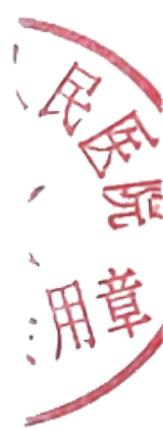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砀山路1868号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15号51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1-64286082	电话: 0551-657320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4001448608053002706	账号: 34050145490800001214
邮政编码: 230000	邮政编码: 230000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主机+配套产品)原厂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含至少每年一次的仪器校准服务)。

在此期间，我们不仅负责安装、调试，还包括对医院操作人员的全面培训。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我方保证在接到院方通知后，将在1小时内迅速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服务，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维护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我们承诺对仪器进行维护，仅酌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任何维修费用。这一承诺体现了我们对产品质量的自信及对客户长期支持的决心。

专业培训计划：我们深知，专业的培训是确保设备高效运行的关键。因此，我们将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厂家或专业资格代理商工程师，在装机后对医院工程师进行深入的维护保养培训和使用操作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仪器的日常保养维护、校准等常规维护，以及标本上机检测、临床指导报告发放等实际操作技能，确保医院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有效应用。

定期客户走访：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将安排服务专员每年定期进行客户走访。通过主动访问，我们不仅能及时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还能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安排机器维护保养，检查设备工作状况，从而有效减少机器故障发生率，为医院节省宝贵的时间和资金。

快速响应机制：项目负责经理将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随时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此外，厂家在安徽设有专业工程师驻点，并在多地分别建立了售后服务网点。这些工程师平均在公司工作年限达到3年以上，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和技术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并处理各类问题。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为确保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厂家设有零配件、耗材的仓库，并建立了完善的全国范围供应网络。我们承诺不短于10年的及时供应原装配套备品配件服务，确保医院在需要时能够迅速获得所需配件。

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在仪器的服务期内，我们将负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并不收取任何人工费用。同时，我们将及时为客户提供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帮助医院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承 诺 函

致：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如履约过程中有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上述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赵鸿翔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

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莉张
印丽
1401110405181